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越剑大厦1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946,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1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代行；总经理马红光女士、财务总监宋红兵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3	99.9718	是
1.02	关于选举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2	99.9718	是
1.03	关于选举韩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2	99.9718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4	99.9718	是
2.02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1	99.9718	是
2.03	关于选举李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2	99.9718	是
2.04	关于选举胡弘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922,103	99.9718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5,922,104	99.9718	是
3.02	关于选举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5,922,101	99.971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0.012				
1.02	关于选举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008				
1.03	关于选举韩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008				
2.01	关于选举赵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0.016				
2.02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0.004				
2.03	关于选举李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0.008				
2.04	关于选举胡弘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0.012				
3.01	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0.016				

3.02	关于选举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0.004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琛、王慈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